**2019年第8次院领导接待日情况通报**

12月26日下午，院长助理贾娴雅同志主持召开了2019年学校第8次院领导接待日活动，会上听取了各单位代表提出的工作意见与建议，贾院长现场解答了教职工代表们的所有提问。现将本次院领导接待日中受理的相关问题及答复情况通报如下：

1.电信系教师代表提出：能否降低学习强国的考核标准？

学工处教师代表提出：《学习强国》的学习能否结合实际将每天学习的积分量稍作调整？

答复：因综合考虑到我校教师排课比较紧张的情况，政治理论学习采取网上学习代替集中学习的方式，学习强国是进行政治理论学习的优质平台，希望教职工能够充分利用、有所收获。在订立2019年目标责任书时，学习强国的考核标准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确定的，下一年度的考核标准，待调研、讨论后决定。

2.建工系教师代表提出：建议增加工会福利；

艺传系教师代表提出：建议除了日常活动，加大改善教职工福利；

外语系教师代表提出：建议学校加大对教职工的工会福利，比如饭卡补贴标准提高、增加生日慰问等；

电信系教师代表提出：随着物价上涨，学校食堂饭菜的价格也在逐年上升，一个月200元的餐补较少，能否提高餐补？

答复：2019年1月23日，湖北省总工会发出《关于调整基层工会职工集体福利标准的通知》，其中规定：“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1700元，工会经费充足的企业单位工会每人每年不超过2000元。”目前我校的教职工福利已经达到最高标准，工会福利暂时按现有标准继续执行。

关于提高饭卡补贴标准的问题，学校已将此项目列入2019-2020学年度经费预算，但目前年度经费暂未获批，待临管委批准后，饭卡补贴可随时增加。

目前我校的教职工福利已经达到最高标准。所以生日慰问没有纳入工会福利。

3.外语系教师代表提出：建议将工会组长工作纳入社会服务工作量。

答复：2018年就是否将工会组长的工作纳入社会服务的工作量问题已经讨论过多次，考虑到工会组长的工作本身具有公益活动的性质，以及社会服务的工作量自有考核标准，因此学校没有将其纳入社会服务工作量的范畴。但由2018年起，学校工会在年底都给予各工会小组长适当的慰问以表示对大家工作的肯定和鼓励。

4．电信系教师代表提出：①学生支部书记的工作较教工支部书记的工作内容更多一些，尤其是党校、组织发展这一块，能否提高学生支部书记的补贴？

答复：2015年学校根据上级党组织相关文件要求，给予双带头人教工支部书记每人100元/月的补贴，之后教师工作量改革，设置了教师的社会服务工作量后，教工支部书记的工作量纳入社会服务工作量统一计算课酬，同时取消发放额外津贴。在学生支部书记的补贴方面，根据调研，全省约一半的民办高校没有额外发放学生支部书记津贴，我校给予学生支部书记每人100元/月的津贴，以表示对大家辛苦工作的肯定和鼓励。

②党校班主任的工作内容较多，但多年来的补贴仍是200元，能否提高党校班主任的补贴？

答复：待后期改革讨论再定。

③有老师建议2020年度福利发放方式为现金。

答复：根据税务部门有关要求，年度福利不能以现金的形式发放。另外，今年9月，由计财处和人事处共同对教职工其他收入纳税问题下发了通知，要求教职工其他收入（电话补贴、评审费、讲座费、咨询费、慰问金、劳务费等）不再以现金形式支付，必须纳入综合收入再随工资薪金统一发放给大家。

5.经管系教师代表提出：制定青年教师培训计划；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关心、人文关怀。

答复：学校会进一步加强对青年教师的关心和人文关怀，帮助青年教师成长和进步。

6.建工系教师代表提出：建议辅导员职称以各自专业申报，不统一为思政；

机械系教师代表提出：建议辅导员的职称评聘按照教育部43号令要求，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根据自己的专业，可以评审思想政治教育或者其他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外语系教师代表提出：建议参考文理学院职称评定标准，认定教学秘书也能进行评职称；建议辅导员职称可以考虑按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定；

学工处教师代表提出：①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中第四章发展与培训的第十一条：“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如果学校所有辅导员和思政课教师符合条件都评思政专业职称，那此学科职称饱和后，剩下的辅导员或思政课教师职称评聘怎么办？请问学校能否在现有的相关专业的基础上，根据辅导员所学专业或所考取的高校教师资格证可教授的专业，评聘对口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②《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3号令）和《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均提到：“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应更加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学校是否可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将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答复：根据省职改办的统一规定，只有两类人员可以申办教师资格证：一类是专任教师，一类是辅导员。教学秘书属于管理岗，目前此岗位无法参加职称评审。

思政课老师的职称评审评的是思政其他类别，辅导员的职称评审自身就是一个类别，不会跟其他专业教师的职称评审混在一起。

关于教育部43号令有关要求，目前省职改办对于专职辅导员的职称评审列在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学校严格执行湖北省关于职称评定的有关细则。虽然职称评审权已下放到学校，但每次职称评审前上报方案，评审后报备所有材料并做好存档以备随时核查，学校都严格按照省职改办的要求在执行。

关于如何核算辅导员64个课时量的问题，待明年相关单位到省内高校学习和调研后再做议定或出台有关辅导员课时量认定的文件。

学校办公室

2020年1月2日